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4,457	23,98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3,423)</u>	<u>(19,115)</u>
毛利		1,034	4,8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54	13,3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8)	(128)
行政開支		(18,565)	(23,724)
其他經營開支	6	(5,733)	(46,395)
財務費用	7	(2,863)	(59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0,954)	(6,530)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u>(77)</u>	<u>(195)</u>
除稅前虧損	8	(35,532)	(59,359)
所得稅抵免	9	<u>15,327</u>	<u>—</u>
本年度虧損		<u>(20,205)</u>	<u>(59,359)</u>
每股虧損	11		
基本(港仙)		(2.31)	(6.80)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附註		
本年度虧損	<u>(20,205)</u>	<u>(59,359)</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60)	403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累計匯兌波動儲備	—	(9,173)
分佔換算一間合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8)	(11)
分佔換算聯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u>(395)</u>	<u>(359)</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u>(763)</u>	<u>(9,140)</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20,968)</u></u>	<u><u>(68,499)</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u>(20,968)</u></u>	<u><u>(68,49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21	4,987
投資物業		27,526	32,1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651	17,000
		<u>37,898</u>	<u>54,108</u>
流動資產			
存貨		—	209
電影版權		25,400	4,162
應收賬款	12	747	4,0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6	13,1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735	7,054
		<u>38,268</u>	<u>28,612</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9,100
		<u>38,268</u>	<u>37,7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6,526	7,68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25,874	34,278
計息借貸		44,714	13,147
合約負債		1,004	1,442
應付所得稅		—	15,327
		<u>78,118</u>	<u>71,874</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	910
		<u>78,118</u>	<u>72,784</u>
流動負債淨額		<u>(39,850)</u>	<u>(35,0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52)</u>	<u>19,03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113</u>	<u>1,133</u>
		<u>(1,113)</u>	<u>(1,133)</u>
(負債)／資產淨值		<u>(3,065)</u>	<u>17,90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14	8,728	8,728
儲備		<u>(11,793)</u>	<u>9,175</u>
(資本不足)／權益總額		<u>(3,065)</u>	<u>17,90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買賣、物業投資、債務及證券投資、電影投資及發行業務以及能源業務。

除另有所指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要。

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20,205,000港元；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本集團於當日之流動資產約39,850,000港元，經計及以下情況及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 (a) 本集團正實施各種措施，例如優化其整體銷售網絡及進行有效成本控制，以提高其業務的利潤率及經營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還將繼續尋求其他替代融資及銀行借款，為其現有財務責任及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該期間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額，計提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他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當中載列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此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以及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由以下經營分部組成：

- (a) 從事買賣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買賣分部；
- (b) 從事租賃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分部；
- (c) 從事金融工具及有價股份投資之債務及證券投資分部；
- (d) 從事電影版權以及電影投資及發行之電影投資及發行分部；及
- (e) 從事能源領域相關工具投資以及液化石油氣產品銷售及貿易之能源業務分部。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部的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此乃由於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其中包括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此乃由於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通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之售價而進行。

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債務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影投資 及發行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9,002	944	–	4,511	–	14,457
分部虧損	(9,834)	(5,088)	(518)	(3,293)	(42)	(18,775)
銀行利息收入						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883)
財務費用						(2,863)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10,954)	–	(10,954)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77)	–	–	–	–	(77)
除稅前虧損						(35,532)
分部資產	6,820	27,749	128	35,251	–	69,94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218
資產總值						76,166
分部負債	8,877	957	2,768	32,638	12,196	57,43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1,795
負債總額						79,231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10,954)	–	(10,954)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77)	–	–	–	–	(77)
折舊	(186)	(24)	–	(1)	–	(211)
撥回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及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100	–	–	–	–	100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

	買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債務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電影投資 及發行 千港元	能源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2,907</u>	<u>1,398</u>	<u>—</u>	<u>9,684</u>	<u>—</u>	<u>23,989</u>
分部虧損	(7,493)	(15,593)	(1,200)	(4,336)**	(24,238)*	(52,860)
銀行利息收入						1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1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334)
財務費用						(599)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6,530)	—	(6,530)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195)	—	—	—	—	(195)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u>(59,359)</u>
分部資產	<u>9,497</u>	<u>45,556</u>	<u>50</u>	<u>29,551</u>	<u>—</u>	<u>84,654</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166</u>
資產總值						<u>91,820</u>
分部負債	<u>16,432</u>	<u>1,343</u>	<u>4,987</u>	<u>5,619</u>	<u>12,154</u>	<u>40,535</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33,382</u>
負債總額						<u>73,917</u>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6,530)	—	(6,530)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	(195)	—	—	—	—	(195)
折舊	363	24	—	2	—	38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	—	—	(5,111)	—	(5,111)
撥回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及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364)	—	—	—	—	(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添置	<u>386</u>	<u>—</u>	<u>—</u>	<u>—</u>	<u>—</u>	<u>386</u>

- * 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24,238,000港元，此乃由於相關資產先前計入能源業務分部資產。
- ** 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約5,111,000港元，此乃由於相關資產計入電影投資及發行分部資產。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歐洲	1,828	5,809
美洲	4,877	5,04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5,578	11,619
其他	2,174	1,517
總收益	14,457	23,989

上表所示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中國（包括香港）分部主要指從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包括香港）之物業收取之租金收入、電影發行收入、來自共同投資擁有版權的電影之投資收入淨額、向位於香港的代理商及零售商銷售眼鏡產品及香港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值收益。董事認為香港之代理商將本集團產品主要出口予位於歐洲及美洲的最終客戶。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所有重大非流動營運資產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之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相關年度個人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產生自下列各項之收益			
客戶A	電影投資及發行	不適用	6,424
客戶B	電影投資及發行	不適用	2,800
客戶C	買賣	2,866	4,400
客戶D	買賣	1,595	不適用
客戶E	電影投資及發行	3,600	不適用
客戶F	買賣	1,802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對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貢獻均不超過10%。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D、客戶E及客戶F的收益對本集團該年度總收益的貢獻均不超過10%。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總租金收入及電影發行代理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於某一時間點	9,002	12,907
電影發行服務收入－隨時間	4,038	3,26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13,040	16,167
來自共同投資擁有版權的電影之 投資收入淨額－於某一時間點	473	6,424
租賃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944	1,398
已確認總收益	14,457	23,98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會計服務費	1,110	1,740
銀行利息收入	20	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收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	8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144
撥回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及貸款予一間 合營公司之減值虧損	100	364
銷售廢料	—	24
其他	624	222
	1,854	13,338

6.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83	30,03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	—	5,11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附註12)	149	165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之虧損	4,601	9,59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 可換股債券投資	—	1,496
其他	400	—
	<u>5,733</u>	<u>46,395</u>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u>2,863</u>	<u>599</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附註a)	7,914	12,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	389
核數師酬金	650	1,126
短期租賃開支	600	1,61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2,669	12,65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附註b)	345	458
	<u>13,014</u>	<u>13,110</u>

附註：

(a) 列入綜合損益表中之「銷售及服務成本」。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可供削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二零二四年：無)。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5,327	—
	<u>15,327</u>	<u>—</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呈列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其他地區之所得稅撥備。

10. 股息

董事會概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0,205)</u>	<u>(59,359)</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2,864</u>	<u>872,864</u>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已授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該等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2,568	5,75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821)	(1,672)
	<u>747</u>	<u>4,082</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乃主要以賒賬方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提前付款除外。信貸期一般介乎45至120日（二零二四年：45至120日）。各客戶擁有最大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之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故並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747	3,128
91至180日	—	86
181至360日	—	868
	<u>747</u>	<u>4,082</u>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72	1,507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149	165
於年末	<u>1,821</u>	<u>1,672</u>

13.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付款到期日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2,931	3,096
91至180日	918	2,932
181至360日	2,445	1,522
超過360日	232	130
	<u>6,526</u>	<u>7,680</u>

應付賬款乃免息及一般按90日(二零二四年：90日)付款期付清。

14.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二四年：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872,863,6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二四年：		
872,863,6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8,728</u>	<u>8,728</u>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1) 取得股權投資支付按金的期初餘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 貴集團訂立協議（「**認購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認購H. Sterling LNG Terminal Holding Limited（「**H. Sterling LNG**」，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3,000,000元，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已支付按金總額27,800,000港元。已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已付按金的減值虧損27,800,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內所載的先決條件尚未獲悉數達成或豁免，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已被取消，而 貴集團已要求退還已付按金。 貴公司董事認為已付按金27,800,000港元可能無法收回。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評估已付按金總額27,800,000港元是否完全無法收回。

(2) 可換股債券投資的期初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貴集團認購由一名第三方（「**發行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貴集團於可換股債券的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17,160,000港元，即其於該日的公允值。該等可換股債券按8%的年利率計息，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15,664,000港元），令貴集團有權將債券轉換為發行人約2%的已發行股本（悉數轉換時）。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倘可換股債券於轉換期屆滿時尚未獲轉換，發行人將按債券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到期，且於到期日及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概無債券獲贖回或轉換，因而導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投資賬面值15,664,000港元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因此已於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減值虧損15,664,000港元。

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評估應收可換股債券15,664,000港元是否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全收回。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本集團已聘用外部專業估值師對(1)收購股權投資支付的按金及(2)與可換股債券投資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期末結餘進行減值評估。我們已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收購股權投資支付的按金27,800,000港元及(2)與可換股債券投資相關的其他應收款項15,664,000港元的減值。因此，範圍限制並未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故此，同期披露的比較資料可能無法與本年度作比較。由於該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之間的可比性產生影響，故我們對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核數意見作出修改。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20,205,000港元；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於當日之流動資產約39,850,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鑒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的所有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以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含倘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時所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我們並無就該事項修訂我們的意見。

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意見的看法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為取得股權投資支付的按金及可換股債券發表保留審計意見。本公司管理層已齊心協力追收按金及可換股債券，並已透過合適法律程序採取進一步行動以追收款項。由於可收回性存在不確定性，管理層認為就按金及可換股債券作出悉數減值乃屬適當。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就保留意見的基礎發表與核數師不同的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減少至14,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39.6%。其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20,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4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由30,000,000港元減少至6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額減少4,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00,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包括五個分部，即(i)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買賣，(ii)電影投資及發行，(iii)物業投資，(iv)債務及證券投資及(v)能源業務。

眼鏡架及太陽眼鏡買賣產生之收益由上年度的12,9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9,000,000港元。該分部於本年度錄得虧損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部虧損7,500,000港元）。

電影投資及發行產生之收益由上年度的9,7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4,500,000港元，而分部虧損收窄至3,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00,000港元），原因是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由上年度的5,1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零元。

物業投資業務之租金收入保持穩定於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00,000港元)。

就債務及證券投資分部而言，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展望

本集團的策略轉移至採購及採購服務供應商模式，此定位旨在提高靈活性及成本效益。然而，預期的效益卻因宏觀經濟環境惡化而受到限制。最初假設經濟狀況維持穩定是眼鏡業務回復至轉型前水平的關鍵前提，但這項假設並未實現。相反，全球經濟環境帶來了重大挑戰，拖累本財政年度較早時呈現的復甦勢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眼鏡業(包括本集團)因市場日益波動而繼續面對前所未有的壓力。持續的通脹趨勢(尤其是歐洲及美國等核心市場)對消費者購買力的侵蝕比預期更為嚴重。因此，消費者對眼鏡產品的需求減弱，因為他們將必要的消費放在首位，而非時尚眼鏡這類非必需消費品。

與此同時，本集團依賴中國大陸的生產設施，但由於成本上升及價格競爭力下降而備受壓力。東南亞低成本製造中心的出現令競爭加劇，使利潤空間收窄，削弱了本集團過去的定價優勢。

該等市場因素令本集團越來越難在不影響品質的情況下維持盈利能力。

為此，管理層已啟動供應鏈多元化的長期策略，包括探索與東南亞具有成本競爭力的供應商合作。然而，這項轉變需要謹慎執行，在物色、審查和引入可靠供應商的同時維持品質標準將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因此，在調整期內，短期績效可能會受到影響。

電影投資業務方面，香港電影業持續逐步復甦，但取得的進展仍不平衡。儘管本公司對前景保持審慎樂觀，但整體市場仍未恢復新冠疫情前的活力。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電影放映市場的需求起伏不定，觀眾對不同上映電影的踴躍程度各異，凸顯了持續增長所面對的挑戰。

儘管面對該等不利因素，本集團與英皇電影（「**英皇電影**」）的策略性合作為本集團多元化的投資方針奠下重要的里程碑。透過參與一系列電影項目，本集團旨在平衡風險與回報，減少依賴於任何單一電影製作的表現。儘管業界復甦速度較預期緩慢，令短期盈利能力仍然受壓，但預期這個業務組合策略長遠而言可帶來較穩定的回報。

香港電影業的抗逆能力及創意一直備受肯定，但近期市況卻充滿挑戰。雖然政府繼續支持本地製作及投資，但各種經濟不明朗因素及消費者喜好的轉變均削弱行業的增長。儘管如此，香港電影仍保持其國際吸引力，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憑藉電影業的良好口碑，發揮本身的優勢。

展望未來，本公司正積極探討與香港主要製作公司進行更多合作，加強與英皇電影的夥伴關係。儘管在現時環境下擴展業務需要採取審慎方針，但本集團對行業的長遠潛力充滿信心，並正進行策略性定位，以把握未來的機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負債（二零二四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持續經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8,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00,000港元）。本集團利用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融資為其營運及投資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44,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100,000港元）。該筆貸款融資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以借貸總額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表示）為58.7%（二零二四年：14.3%）。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39,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100,000港元）。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為提高本集團流動資金水平及改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取得外部財務支持。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及相關計劃及措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持續經營基準」一節。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香港聘用25名（二零二四年：2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條件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金、花紅及福利，並不時進行檢討。

股息

董事會概無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確保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履行其責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可讓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一直了解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D.2.5條

守則條文第D.2.5條訂明上市公司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本年度，本公司已將分析及獨立評估其電影投資分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充足性及有效性的內部審核職能外包予獨立專業公司。

上市規則第3.10(1)、3.21及3.05條

於黎碧芝女士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要求董事會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要求審核委員會至少有三名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經向本公司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規定標準。

審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連同本集團核數師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審閱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是項審閱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年度業績。

栢淳(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據已得到本集團之核數師栢淳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數字。栢淳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服務，故此栢淳概不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刊發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eleganceoptical>)。

代表董事會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國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國華女士及顧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永耀先生及李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羅家明先生。